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文件（五）之一

#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福祉水平持续提高。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5.7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570.2亿元，区级上解收入25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12.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2.3亿元，调入资金204.7亿元<sup>①</sup>，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5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47.1亿元。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8亿元<sup>②</sup>，加上补助区级支出674.3亿元，上解省级支出144.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7亿元，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108.7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42.7亿元。

收支相抵，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4.4亿元，比上年减少17.9亿元。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47.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5.7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570.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661.2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5.7亿元，增长0.6%<sup>③</sup>，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其中：

（1）税收收入617亿元，下降2.2%，完成调整预算的97.8%。

<sup>①</sup> 调入资金包括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57.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4.8亿元、其他资金调入2.4亿元。

<sup>②</sup> 支出决算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等安排的支出。

<sup>③</sup>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2019年决算数相比。

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以及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对税收收入造成较大冲击。其中：增值税收入 137.6 亿元，下降 9.4%；企业所得税收入 78.3 亿元，下降 3.1%；个人所得税收入 76 亿元，增长 7.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6.4 亿元，下降 1.6%；房产税收入 39.2 亿元，下降 17.4%；契税收入 148.8 亿元，增长 18.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土地增值税收入 100.4 亿元，下降 12.8%，主要是上年有大额一次性清算收入入库；车船税等其他收入合计 0.3 亿元。

(2)非税收入 198.7 亿元，增长 10.5%，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其中：专项收入 83.3 亿元，增长 33.7%，主要是政策性计提“两金”（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同比增长较快；行政事业性收费 21.6 亿元，增长 1.2%；罚没收入 21.7 亿元，下降 1.5%；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8 亿元，增长 13.9%，主要是加大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8 亿元，下降 7.4%，主要是：2020 年贷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照个贷余额 3% 提高至 3.5%，导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同比减少；其他收入 12.5 亿元。

2.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70.2 亿元，增长 8.7%。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88.4 亿元，下降 2.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3.2 亿元，增长 26.6%，主要是省加大对我市重点平台补助力度；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6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省加大对我市汽车行业和科技领域补助力度。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661.2亿元,增长65.4%。其中:下级上解收入256亿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区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资金上解增加。调入资金204.7亿元,增长117.1%,主要原因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5亿元,增长45.4%,主要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债务转贷收入112.7亿元,净增100.7亿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务到期还本增加,相应增加发行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22.3亿元,增长15%。

## (二)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42.7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000.8亿元,补助各区支出674.3亿元,上解省级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367.6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8亿元,增长5.3%,完成调整预算的106.2%<sup>④</sup>。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5亿元,增长33.8%,主要是从2020年起广州市税务系统税务经费统一由市级财政统筹拨付,2020年市本级税收经费比2019年大幅增长;公共安全支出82亿元,下降5%,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教育支出138.3亿元,基本持平;科学技术支出89.5亿元,基本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1亿元,基本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6亿元,增长29.2%,主要是加大

<sup>④</sup> 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口径不同,决算数除包含年初预算资金外,还含有上级年中追加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级新增财力安排的资金等。

对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相关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132.3 亿元，增长 34.9%，主要是新增疫情防控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20.1 亿元，下降 20.8%，主要是 2019 年中央一次性追加城市管网专项资金，2020 年无此因素；城乡社区支出 60.7 亿元，下降 30.9%，主要是由于科目调整，部分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农林水支出 16.2 亿元，下降 43.8%，主要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等治水项目资金，2020 年无此因素；交通运输支出 26.3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新增安排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等项目资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 亿元，增长 7.4%，主要是上级追加安排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 亿元，基本持平；金融支出 3.8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增加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6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援建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建设项目，2020 年无此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亿元，基本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78.9 亿元，增长 9.6%，主要是增加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资本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 亿元，基本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亿元，增长 265.5%，主要 2019 年为消防改革过渡期，2020 年全部消防救援项目调整为本科目列支；其他支出 1.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7 亿元，基本持平。

2. 补助区级支出 674.3 亿元，增长 12.4%。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449 亿元，增长

17.9%，占转移支付总额 82.4%；专项转移支付 95.8 亿元，增长 6.9%，占转移支付总额 17.6%。主要是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助力各区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基层运转。

3.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67.6 亿元，增长 126.7%。其中：上解省 144.2 亿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增加，相应增加上解金额。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务还本支出 108.7 亿元，净增 91.2 亿元，主要是省下达的再融资债券大部分转贷给区使用，以及本级到期债务本金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7 亿元，增长 443.8%，主要是加大预算体系统筹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结余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2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4 亿元，受疫情影响比年初预算下降 92.2%；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47.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7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9.8%。

###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为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2020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1亿元，较上年增加2.2亿元。严格按照预备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7.8亿元，执行率为71%，剩余3.2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备费主要用于：给予医院的新冠肺炎救治和防控资金补助、防疫物资采购、对口帮扶贵州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帽峰山山体滑坡应急抢险工程、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等。

#### **（五）上级结转、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9年结转至2020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24.3亿元，当年实际支出23.3亿元，剔除省级应回收资金、结转到下年度使用的省补助资金后，基本盘活完毕。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5.7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5.7亿元，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20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截至2020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9.6亿元，2021年年初预算根据需要动用了84亿元，目前余额为35.6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80.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92.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6.4亿元，债券转贷收入480亿元，区级上解收入7.1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16.1亿元。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78.6亿元，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232.6亿元，补助区级支出128.4亿元，调出资金157.5亿元，上解省级支出1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298.1亿元。

收支相抵，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118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80.5亿元，增长71.6%，完成调整预算的1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38.5亿元，增长77.4%，主要是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1.6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1亿元；其他收入5.9亿元。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78.6亿元，增长44.5%，完成调整预算的145.9%<sup>⑤</sup>。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406.9亿元，增长36.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7.5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7.4亿元；港口建设费相关支出3.1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1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2.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7.4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290.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17亿元；其他支出5.5亿元。

<sup>⑤</sup> 主要是年中通过预算调整追加安排新增债券支出。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30%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100%上缴。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调整预算的126.7%，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16.7亿元，上级补助0.1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0.6亿元。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1亿元，下降4.6%，完成调整预算的98.6%。主要用于：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5.3亿元，支持公益性设施建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及创新投资等；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5亿元。加上调出44.8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区级0.1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9亿元。

收支相抵，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6亿元，比上年减少15.1亿元。

###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该项基金决算不在我市基金决算中反映。

###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14.3 亿元，下降 30.9%，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收入变动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清算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其中：

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8 亿元，下降 59.7%。主要减少原因：一是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失业保险全年减免社保费 11.5 亿元；二是 2019 年定期存款集中到期，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相对较少，2020 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1.9 亿元。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3.5 亿元，下降 6.8%。主要原因：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比上年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 亿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比上年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0.2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6 亿元，增长 19.6%，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筹资标准提高；二是 2020 年省级财政一次性拨付了两年的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6 亿元，下降 66.3%。主要减少原因是：2019 年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第一批清算收入 302.2 亿元，2020 年补记第二批清算收入为 9.9 亿元，同比减少。

###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33 亿元，下降 22.7%，完

成调整预算的 85.5%，支出变动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清算支出同比大幅减少。其中：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6.8 亿元，增长 203.6%。主要增支原因：一是当年划拨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金额同比增加 10 亿元；二是当年失业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同比增加 27.4 亿元；三是根据国家省的政策，新增失业补助金支出 4.9 亿元。

2.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4.8 亿元，增长 4.9%。支出变动原因：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注资支出随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而自然增加。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6 亿元，增长 4.2%。主要增支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正常增长和基础养老金调整。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7 亿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参保人员减少外出，同时医院开诊数减少，导致就医量下降，医保支出减少。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2 亿元，下降 69.2%。主要减少原因：2019 年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第一批清算支出 302.2 亿元，2020 年补记第二批清算支出为 9.9 亿元，同比减少。

###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69.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166.4 亿元、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1,254.0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45.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 6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2.9 亿元。

####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98%，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别为：失业保险 691.8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844.2 万人（生育保险 633.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2.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03.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6.0 万人。

2020 年，我市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各险种人数分别为：失业保险 12.6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407.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8.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0.8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1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221 元/月提至 237 元/月，增长 7.2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11.1 万元和 70.8 万元；失业保险金每月达 1,890 元。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我市根据财政部有关政策要求，从失业保险累计结余中按比例计提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专项支持我市 2020-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该资金 2020 年支出 15.1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技能提升、以工代训等补贴，针对性解决我市部分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不能满足技术升级、结构调整的矛盾，实施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 **五、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根据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的有关要求，年中新增财力259.2亿元安排预算调整，包括调增土地出让收入预算17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48.6亿元、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22.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7亿元、新开发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贷款1.6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污水联合防治、土地储备、公共交通补贴等项目。截至2020年底，上述资金基本执行完毕。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治理的重要论述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重要精神，通过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保障省市重大项目建设，严防风险保安全。在全力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下达的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06.1亿元（一般债务1,057.1亿元、专项债务2,549亿元），其中市本级2,224.4亿元（一般债务704.4亿元，专项债务1,520亿元）。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127.1亿元，其中市本级1,875.3亿元，严格

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年，我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180.6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76.5亿元（一般债券96.4亿元、专项债券80.1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100.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9.1亿元（一般债券利息35亿元，专项债券利息64.1亿元）。

##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91.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85亿元（一般债券15亿元、专项债券470亿元），再融资债券106.1亿元（一般债券96.1亿元、专项债券10亿元）。我市新增债券485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市本级支出292.9亿元（一般债券2.5亿元、专项债券290.4亿元），转贷区级支出192.1亿元（一般债券12.5亿元、专项债券179.6亿元），由各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四）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我市科学谋划债券项目需求，积极向省争取额度，按计划组织债券发行工作。市本级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国家支持的“7+2”领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我市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

政策落地见效。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292.9 亿元，用于支持 27 个省市重大项目，其中：用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 67.3 亿元、地铁建设 64.6 亿元、铁路建设 75 亿元、道路及交通枢纽建设 5.5 亿元、污水防治及水源工程 50.8 亿元、垃圾焚烧热力电厂建设 10.1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 18 亿元、老人院及老年医院建设 0.8 亿元、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0.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292.9 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保障。

#### **（五）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2020 年，我市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优先选取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重点筹备债券发行，避免项目“小、散、杂”。对于纳入专项债券拟发行计划的项目，我市加强前期研究，规范编制债券发行材料，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 1 月、5 月、8 月三批次及时组织发行。为加快债券资金支付，市财政局通过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开辟债券资金支付绿色通道、主动赴支出困难地区和单位督导协调等方式，有效解决制约债券资金有效使用的难点堵点，减少债券资金沉淀，尽早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同时，我市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社会化投资的作用，在分配给市本级的专项债券额度中共有 125.5 亿元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本金，主要投向白云机场扩建、铁路建设、垃圾焚烧热力电厂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资本金后续将带动更多社

会化融资资金投入我市建设。

## 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0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9.7亿元，增长11.6%。加上上年结余14.6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34.3亿元。2020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8.4亿元，下降16.1%，调出资金0.06亿元。年终结余15.8亿元。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sup>⑥</sup>

2020年，我市按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目标，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强化“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8.3%，科技部2020国家创新型城市排行榜中，广州在72个创新型城市中排名第2，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全部18项指标标杆城市，实现“十三五”顺利收官。

**（一）全力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强化四项疫情风险对冲政策，全市财政共投入“六保”支出1,237.4亿元<sup>⑦</sup>，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障基本民生底线。

### 1.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年全市财政投入39.3亿元疫情

---

<sup>⑥</sup> 本大点所列出支出的统计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部分对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sup>⑦</sup> 该小点为全市财政投入，后面其他重点领域支出均为市级财政投入。



防控经费，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密织疫情防控网络，严控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开展疫情科研攻关和医疗救治，强化物资生产供应，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出台发热门诊筛查、患者救治费用等财政兜底保障政策，实现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发热门诊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费用“零负担”，本土病例治愈出院率一线城市最高；制定激励关心关爱一线医护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贴、驰援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等各项保障政策，切实加强对医务工作者的保护、关心、爱护；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授权市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推进预算正常执行，依法保障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兜底等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拨付财政直达资金 72.6 亿元，保障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切实保障居民就业。**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67.2 亿元保障居民就业稳定向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扶持和援助。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劳动者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体系，劳动力培训补贴政策实现劳动年龄人口全覆盖。疫情期间以“点对点”专车专列接送来穗务工人员返岗，建成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44 个，入驻项目团队超 600 个。“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走在全省前列。全年发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30 亿元、就业困难人群社保补贴 2.3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 29.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53%。

**3.切实保障基本民生。**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231.3 亿元超标准落实中央和省定的基本民生保障范围，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顺序，确保我市各级基本民生预算不留“缺口”。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80 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3,726 元。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0 元。

**4.切实保障市场主体。**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84.9 亿元用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出台“暖企 15 条”、“稳增长 48 条”“信用助企 9 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年减税降费超 1,000 亿元。率先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方案，免征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阶段性减免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积极落实“免、减、降、返、延、缓、保”七项社保减负举措，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给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等减免政策。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物业租金给予减免，全年减免租金 13.4 亿元，惠及 5 万多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14.4 亿元保粮食能源安全，确保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有序供应。加强价格市场监测调控，对疫情期间相关药品用品及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走势

建立日报制度。及时足额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阶段性扩大保障范围，补贴标准提高1倍，全年累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6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43.8万人次。全年增储政府储备粮20万吨，有效稳定市场预期。

**6.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020年全市财政投入165.3亿元落实各项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得到有效修复。采取“一对一”方式深入重点企业调研帮扶，及时研究出台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措施，第一时间搭平台打通痛点堵点。通过建立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市场化转贷服务机制，11家合作银行机构实际投放资金超166亿元；安排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1.14亿元，141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优惠贷款122亿元，居全省第一。

**7.切实保障基层运转。**2020年全市财政投入674.3亿元保障基层运转有序，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大对区级财力扶持，2020年市级补助区级资金同比增长12.4%，扩大区级可统筹财力规模。转贷区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92.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4.5亿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和基本公共服务正常供给。开设财政直达资金收拨绿色通道，建立“专班直联、资金直达、监管直通”“三直”机制，当好“过路财神”。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统筹市区财政管理联动，在收入监控、资金保障、风险防控等工作上协同发力。

**（二）推动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0年市级财政

共投入 298.2 亿元保障三大攻坚战任务实施，完成预算的 145.4%，同比增长 26.2%，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年度我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任务。

**1.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逆周期政策调控作用，积极发行政府债券对冲疫情风险，增强政府风险防控能力。全市各项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警戒线之下，全市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债务风险可控。一是提前谋划和实施政府债务化解方案，2020 年市级财政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35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归还，维护我市政府信用。二是依法依规用好用活政府债券，2020 年市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2.9 亿元，用于推进国铁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污水联合防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等 27 个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明显。三是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印发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和问责操作规程，按照“五四一”的时间表进度，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已化解超九成，提前完成化解任务。

**2.全面完成扶贫援建任务。**2020 年市级财政投入 22.7 亿元推进帮扶援建工作，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主要包括：投入 17.3 亿元支援新疆、西藏、贵州毕节和黔南，以及梅州、清远等地区，毕节、黔南所有贫困县、村达到脱贫摘帽退出条件，超过 200 万人脱贫；新疆疏附、西藏波密、四川甘孜州 3 个县（炉霍、色达、新龙）已全部实现脱贫摘帽；梅州、清远 477

个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29,441 户全部达到摘帽出列标准。投入 5.4 亿元支持我市北部山区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有力推动城乡污染防治。**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40.5 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黑臭水体剿灭战、净土防御战和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主要包括：安排 107.4 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 147 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13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769 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二。投入 25 亿元推进垃圾综合治理，新建资源热力电厂 5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 4 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累计新改建公厕 4,179 座，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 2,337 座。投入 8.1 亿元推进空气环境治理，完成燃煤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黄标车”淘汰和公交车纯电动化，全年 PM2.5 降至 23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首次全面达标。

**（三）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468.1 亿元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完成预算的 176.1%，同比增长 44.3%，推动我市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1.综合城市功能稳步提升。**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368.8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设施实现互联互通，为广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包括：投入 212.4 亿元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广州东环城际花都至机场北段建成，广石铁路通车，地铁 8 号线北延段开通，地铁运营里程达 531 公里，高快速路“三环十九射”主骨架路网基本形成。投入 102 亿元加快国际航运、航空枢纽建设，旅客吞吐量约 4,376.8 万人次，位居单体全国第一；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南沙港区三期、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国际邮轮母港等建成启用，广州港货物吞吐量 6.3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350.5 万标箱。投入 54.4 亿元公交行业补贴，强化公交、地铁等运输方式衔接，改善乘车体验，提升换乘效率，方便市民出行。

**2.城市文化综合实力有所增强。**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46.5 亿元增强文化综合实力，设立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全力推进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主要包括：投入 12.7 亿元实施文化全面振兴工程，全力打造动漫游戏、音乐、文化装备等重点文化产业，累计建成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16 个和 10 个，“文交会”成为“最广州”的文化名片，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成为全国第三个“世界优秀旅游目的地”。投入 18.8 亿元实施岭南文化保护利用工程，省“三馆合一”项目开工，广州美术馆、文化馆项目封顶，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852 个。投入 9.1 亿元实施人文湾区建设工程，牵头成立海丝申遗联盟，加盟城市扩大至 26 个，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投入 5.8 亿元推进文体惠民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文化体育场馆惠民开放。

**3.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25.4亿元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全力支持服务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主要包括：投入14.8亿元推动有效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能级和创新能力，实现5G+公交、区块链+取证、大数据+医疗、新型显示、工业互联网、直播电商等领域全国10大首创落户广州。软件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2020年新增总部企业112家，总数达到582家。投入4.1亿元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多项指标居全国第一；广州期货交易所获批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加快筹建，新增上市公司22家。投入6.4亿元商贸发展资金，增强国际商贸中心功能，培育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新兴消费，引进全球移动互联网大会、国际消费电子大会、广州国际设计周等品牌展会，跨境电商进口连续5年居全国第一，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32.5%。

**4.营商环境不断改善。**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27.4亿元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三减一优（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工程。主要包括：结合疫情实际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财政扶持力度，积极营造宽松的税费政策环境。投入14.4亿元实施人才战略，健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在穗两院院士达到115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质量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税费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境外高端和紧缺

人才来穗创业发展。投入 6.4 亿元推进“智慧政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新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流通领域、税务领域、工程建设领域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投入 6.6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港澳金融、民生、质量标准等领域规则对接，促进旅游、卫生、教育、专利代理、仲裁等领域职业资格互认。

**（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有力。**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526.3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预算的 135.9%，同比增长 38.4%，充分发挥“六稳”“六保”政策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支撑作用，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向高质量发展。

**1.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07.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推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主要包括：投入 42.6 亿元推进基础研究，4 大科技基础设施完成预研前期工作，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启动建设；新增 13 家省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达到 20 家和 241 家，24 个项目荣获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占 R&D 经费比重达 13.9%，创历史新高，接近世界先进国家水平。R&D 经费占 GDP 比重增速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一。投入 24.7 亿元实施企业创新计划，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工程研究中心 1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1.2 万家，累计达到 3 万家，居全国第一。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4 家，新增



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胡润独角兽排行榜我市上榜企业增至 8 家。投入 7.1 亿元实施创新环境计划，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 21.6%和 20.5%，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投入运营，技术合同成交额跃居全国第二，广州在科技部 2020 年创新型城市评比中排名第二。

**2.先进制造业进一步发展。**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55.8 亿元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扎实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安排 38.6 亿元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新增 4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获批 8 个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投入 17.1 亿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17.3%，乐金、超视堺等新投产项目新增产值超 100 亿元，粤芯芯片等集成电路产量增长 34.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0%，同比增长 4.4%，高于同期 GDP 增速 1.7 个百分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片区、鱼珠片企业营收分别突破 2,500 亿元、500 亿元。累计建成 5G 基站 4.8 万座，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广州）接入 23 个二级节点。

**3.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进。**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72.1 亿元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连续两年获珠三角片区考核第 1 名。主要包括：投入 80.2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城乡社

会关爱工程。投入 55 亿元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累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个，创建全国特色经济示范村 3 条、省级专业村 102 条，农业增加值增长 10.2%。投入 17.5 亿元改善农村生态宜居环境，自然村全部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从化区南平村、西和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投入 19.3 亿元推动农村创新发展，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稳步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承包土地流转“三统一”模式在全省推广。

**4.产业园区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对产业园区补助资金 190.5 亿元。充分发挥重大平台和产业园区在深化合作、扩大开放、集聚资源中的试验示范作用，积极培育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极。主要包括：安排 124.8 亿元打造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启运港退税政策和航运保险增值税优惠政策获批，南沙自贸区累计形成 689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43 项在全国、112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安排 43.8 亿元支持中新知识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上升为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总体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安排 21.9 亿元支持临空经济示范区、天河软件园、白云民营科技园等园区建设，各具特色的产业功能区初具规模，初步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产业新格局。

**5.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超万亿企业 1 家、超千亿 9 家，营收超千亿 2 家，拥有世界 500 强 1 家（2021 年新增 2 家）、中国 500 强 9 家。国企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全国地方国资中首创“政策+联盟+基金”的创新驱动发

展模式，市属国企研发投入 147.5 亿元，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69%。国企保障支撑作用更加坚实，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服务城市发展，以广州港集团为龙头完成省内 8 个港口资源布局或整合，广州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居全球第四、第五（内贸集装箱居全国第一）。广州地铁集团运营里程居全国前列、世界前十，运能利用度全球第一。

**（五）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711.2 亿元发展民生事业，完成预算的 132.6%，同比增长 22.3%，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1.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20.9 亿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快完善，切实保障和改善底线民生。主要包括：投入 78.5 亿元养老保险资助资金，保障 69 万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投入 15.3 亿元低保、救济、残疾人补助等资金，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居全国前列，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投入 11.8 亿元抚恤安置资金，落实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健全对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等人员社会保障机制。投入 5.7 亿元（未含失业保障基金）保障居民就业，及时解决因疫情影响形成的招工就业矛盾，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转岗分流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投入 29 亿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1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1.5 万户，率先实施“租购同权”政

策。

**2.医疗卫生服务机制日益健全。**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165.3亿元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深入实施健康城市计划。主要包括：安排30.4亿元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情救助推进“1+1+6”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广州市3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落户广州。投入31.9亿元提升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功能，进一步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投入44.5亿元医疗保障政府资助资金，做好全市500多万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扩大基层诊疗医保支付比例，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即时结算；2.3万港澳学生同等享有医疗保障。投入7.3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完成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成立市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全市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数量居全省第一。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产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投入4.7亿元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全面铺开183个基层“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卫生服务圈基本建成。

**3.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增长。**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218.6亿元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创建首批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主要包括：投入65.9亿元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日常运营经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维持学校日常运作。投入23.9亿元发展学前教育和

提升基础教育设施，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1.1%，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7%。推进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累计新增公办学位 16.2 万个。投入 14.6 亿元推进职业教育，累计建成国家级重点专业 2 个、省级重点专业 66 个、省级“双精准”示范专业 31 个，中职学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 98%。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投入 24 亿元用于科教城市建设，加快打造职业教育新高地。投入 17.5 亿元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 8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学科排名前 1%，加快华工国际校区和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投入 6.6 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随迁子女学位补贴等，所有区均成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标准化学校占比达 96%。67.5 万中小学校非户籍学生平等接受教育，占全市中小學生比重达到 41.4%。

**4.平安广州建设取得实效。**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06.4 亿元深化平安广州建设，打造平安有序都市生活圈。主要包括：投入 11.2 亿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六位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数连续 5 年下降。投入 8.2 亿元创新社区治理格局，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深化网格化管理和“四标四实”专项行动，我市列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白云区大源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投入 2.5 亿元推进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作，拆除违法建

设 5,663.6 万平方米，整治“散乱污”场所约 2 万个。投入 2.2 亿元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 18 年实现“双下降”。

此外，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148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投入 82.9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文化教育、扶贫助困、社会保障等领域。

## 九、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人大审议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级部门决算收入 1,803.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6.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 35.2 亿元，2020 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1,838.8 亿元。市级部门决算支出 1,800.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55.1 亿元，加上结余分配 6.3 亿元，2020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1,806.8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32 亿元。

## 十、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导向意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印发了《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强化对转移支付资金和重特大社会公共应急救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管理。二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将分类提炼形成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初步构建起由财政部门建设共性指标框架、预算部门建设本行业、本领域核心指标的绩效指标共建机制。三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财政资金项目库入库及编制预算的前置条件，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一级项目。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本部门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9个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开展评审，共涉及绩效指标327条，有效促进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扩大重点绩效监控范围，将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由1,000万以上的项目扩大至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以及专项资金项目，并报市财政备案。六是健全绩效

**评价机制。**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组织所有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实现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10个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对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六稳”“六保”、基本民生、城市建设等领域的4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涉及财政资金295亿元，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七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重点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等级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如对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部门，在2021年预算编制阶段，直接扣减3%的部门预算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八是推进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如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市统计局根据绩效评价意见，认真梳理本单位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不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市住建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改进预算资金统筹管理问题、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监管制度等。

**九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在政府预算层面，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绩效目标全公开；在部门预算层面，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部门决算公开的正式内容，全面反映部门的“花钱



效果”。将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以及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十是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区统一规范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增强镇级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推动各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向镇级延伸拓展。同时，明确市对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有没有、全不全、好不好”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进一步增强全市各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盘棋”意识。

## **十一、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查和批准了2020年市级预算和2019年市级决算，并对财政预决算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学习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能力建设，切实将市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六稳”“六保”财政保障力度。**一是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加强资金政策对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二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建立政府过“紧日子”工作机制，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实施三轮压

减，第一轮在年初编制预算环节综合压减17.3%，第二轮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对一般性支出项目压减15%，第三轮综合项目推进情况作全面压减，其中出国（境）经费、大型活动经费等剩余经费全额收回，会议费、培训费等四类经费按50%压减，腾出资金用于加大“六稳”“六保”及疫情防控支出。三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金控投资类企业利润收缴比例提升到50%。将部分优质市属国资收益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将金融类国企国资收益直接缴入一般公共预算，提高公共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全面清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对于超标准配置、利用效率不高、闲置的物业登记造册，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处置。四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0年底我市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入库PPP项目达25个，涉及总投资737亿元，所有项目正有序推进。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效能。**以学习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为契机，将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推动财政管理不断向科学化、精细化、体系化方向发展。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坚定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部门“控制数”固化格局，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全面推进入库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推行直达资

**资金管理改革。**建立“专班直联、资金直达、监管直通”的“三直”工作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现市级与上下级财政“直联”，建立直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直达资金用款审核拨付，当好“过路财神”。2020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72.6亿元，支出71.9亿元，支出进度99.1%。**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改革。**制定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评估机制，对财政承受能力、预期投入产出关系、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考量。对重大民生和财政扶持政策、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绩效评估，对支出绩效不高的进行调整，对支出内容相似的进行整合。按照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将成本效益理念融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应用贯穿于事前评审、执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上。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按照“主动防范、系统应对”的思路，坚持守住财政健康持续平稳运行大局。**一是健全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印发《广州市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财政管理实际，提出了强化财政收支统筹、发挥国有企业贡献、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等12项管理措施，推动全市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开源节流长效机制，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二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中长期偿债方案，确保到期债务本息足额偿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全市没有地区被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地区。**三是提升基层财政管理能力。**加强

对各区“三保”支出预算方案的审核，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定标准“三保”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补助区级支出增长12.4%。编印《广州市镇街财政财务管理指导手册》，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基层财政管理薄弱、财务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立查立改，严肃财经纪律。一是针对“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转下达区”的问题，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已进一步督促市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和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按时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转下达至区。二是针对“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组织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市财政局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问题，查找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组织多个市直部门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前往区开展调研，宣讲中央和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最新改革动态和部署要求；通过召开培训会，“面对面”服务解答，让部门更了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督促部门及时报送绩效自评信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三是针对“未及时盘活预算单位沉淀资金”的问题，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进行内部梳理，待其研究并向我局报送该笔资金形成、使用及结存等情况后，市财政局制定相应的资金盘活措施。四是针对“未及时足额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

问题，市财政局已于5月11日补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73,922万元。

**五是**针对“未有效督促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抓紧制定各自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目前医疗卫生领域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已印发实施；科技及教育领域方案已报市委市政府待其审定；交通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正就初步方案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区意见。

**六是**针对“未完善与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的问题，市财政局已进一步完善与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

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市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结构有待优化，新经济发展尚未形成体系，难以对税收形成有效支撑。**二是**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财政在民生、基础设施领域等领域刚性支出压力较大。**三是**政府债务面临偿债高峰。**四是**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有待改进，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财政投入聚焦壮大科技力量、提升创新能力、激发人才活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将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作为战略引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提升税源质量。**二是**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做好债务风险测算和分析预判，积极筹措资金偿付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四是**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规范预算行

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组织工作，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大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  
2.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说明